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13194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之○○○○【民國（下同）89 年 5 月 19 日死亡】遺有之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 67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94/10000，面積 26.71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權利範圍全，下稱系爭房屋），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住家用稅率課徵其地上房屋即系爭房屋房屋稅在案。嗣訴願人及其姊○○○等 2 人於 90 年 9 月 19 日辦竣系爭土地及房屋之繼承登記，其等 2 人之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394/20000、房屋權利範圍均為 1/2。嗣經大安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已有變動，原核准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且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大安分處乃自 9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稅部分仍維持原核定）。

三、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其所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394/20000 部分（持分面積為 13.36 平方公尺）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0 年 5 月 12 日

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030800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 13.36 平方公尺部分自 100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旋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向該分處申請退還

其溢繳系爭土地 91 年至 99 年地價稅、91 年至 93 年房屋稅及其等利息，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

1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131944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131944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月24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2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

四、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102年1月7日北市稽大安字第10244019900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大安分處101年11月22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1

0131944100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